

邵阳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初步成果)

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邵阳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项目委托单位：邵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等级及证书：甲级：21430394

总规划师：邓慰旺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蔡莹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胡琰 注册规划师

向艳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陶舟 高级工程师

黄忠勇 规划师

校对：规划师

审核：高级工程师

审定：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邵阳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
第三章 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	2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3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3
第六章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4
第七章 城市立体绿化规划.....	15
第八章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16
第九章 树种规划.....	17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7
第十一章 古树名木保护.....	19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20
第十三章 城市绿线管理导则.....	21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22
表 1 邵阳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23
表 2 不同类型城市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23
表 3 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23
表 4 大祥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24
表 5 双清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25
表 6 北塔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26
表 7 邵阳市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27
表 8 邵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28
表 9 邵阳市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29

表 10 邵阳市城市绿化基本指标统计表	31
表 11 中心城区绿地统计表	31
表 12 防灾公园规划建设一览表	32
表 13 临时防灾绿地规划建设一览表	33
表 14 近期公园建设一览表	34
表 15 近期风景游憩绿地建设一览表	35
表 16 近期防护绿地建设一览表	36
表 17 近期广场建设一览表	3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0.1 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和中心城区。

规划区指双清、大祥、北塔三区行政界线内 434.53 平方千米用地。

中心城区东西宽约 25.5 千米，南北长约 17 千米，面积 159.09 平方千米，与《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相一致。重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12417.23 公顷内的绿地进行规划，并以此作为绿地指标计算的统计口径。

第 1.0.2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5)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
- (6)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7)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 (8)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9) 《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
- (10) 国家标准《园林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11) 国家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 (12)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13) 国家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 (14) 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5) 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 (16) 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 (17) 国家标准《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修订）（征求意见稿）》
- (18) 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19) 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0) 国家标准《城市对外交通规划规范》（GB50925-2013）

(21) 《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 《邵阳统计年鉴》（2020）

(23)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绿荫行动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31号）

(25) 《湖南省城市道路景观建设导则》

(26)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06号）

(27) 《邵阳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8) 《湖南省省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通则（试行）》

(29) 《邵阳市城市规划体检评估（2021年）》

(3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第 1.0.3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研究年限为 2021-2025 年，其中：

➤ 近期：2021-2025 年

➤ 远期：2026-2035 年

第 1.0.4 条 规划人口

➤ 根据《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10 万，规划区常住人口 120 万。（本规划以人口 110 万为计算口径）

第 1.0.5 条 规划的指导思想

1、规划以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

2、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中心。正确认识与处理城市绿地建设与城市生态建设、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休闲及绿色产业发展、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形象特色塑造之间的关系。

3、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标准要求，以现有城市绿化为基础，充分利用邵阳优越的自然环境，突出邵阳的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绿地，因地制宜地进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创建类型齐全、指标恰当、布局合理、完整开放的绿地网络体系，使其在改善城市小气候、保护城市生态环境、防灾、减灾等方面起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城市绿地

建设对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竞争力的作用。

第 1.0.6 条 规划原则

- 1、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原则
- 2、城乡一体化发展原则
- 3、构建城市形象特色原则
- 4、结合旅游业发展原则
- 5、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 6、坚持突出重点，改善城市薄弱环节的原则。
- 7、地带性原则
- 8、多样性原则
- 9、可操作性原则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 2.1.1 条 总体目标

至 2035 年，规划要求城市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39.2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含风景游憩绿地）达到 14.80 平方米/人以上。

第二节 规划指标

第 2.2.1 条 根据创建生态园林城市的绿地指标要求及相关国家规范、文件，按照湖南省政府对绿地建设的方针政策，结合分期建设目标，确定邵阳市城市绿地基本指标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表 3。

第三章 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3.0.1 条 规划构成“一心、两廊、三环、四带、六片”的“山、水、城”相依的规划区绿地系统结构。

1、“一心”：即由田江公园和苗儿体育公园形成的生态绿心，位于北塔区东部的田江街道
 2、“两廊”：指西起沪昆高速公路南出入口的宝庆森林公园、龙潭郊野公园、无底洞和金山湖景区，中连经开区南部的云水郊野公园，东至高崇山镇雷打岭山的弧线形山脉形成的生态绿廊和由丹霞天子山公园-西苑公园-余湖山-紫薇公园-集仙公园-云峰公园组成的生态绿廊。

3、“三环”：指沿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形成的绿环。一环为由邵州路—邵阳大道—建设路—龙山路—西湖路构成，一环由新城大道—昭阳路—古塘路—龙须塘路—南山路—雪峰路构成，一环为由南环线—世纪大道—中山路—邵西大道构成。

4、“四带”：指资江、邵水河（含檀江）、红旗河、枫江溪。

5、“六片”：指规划区西北、西南、东北、东南和南部的六片山体较大、植被葱郁、自然景观价值较高的山体连绵区。

西部丹霞&天子山：位于北塔区西部的石株山、枫树山、蔡家山、大山岭等山体形成的天子山郊野公园和茶元头街道占地约 6 平方公里的“丹霞地貌”区。规划将该区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西南宝庆森林&龙潭：位于大祥区西南部的松坡公园景区和宝庆森林公园、龙潭郊野公园，其中松坡公园是邵阳市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规划该区其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东北莲荷郊野公园：位于双清区北部的莲荷村，自然植被分布较广，具有一定的景观价值。规划将该区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东部云水：位于双清区东部，山体较大，自然植被好。规划将该区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南部云溪谷：位于大祥区南部罗市镇，是集康养、娱乐、露营和垂钓为一体的休闲生态园。规划该区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南部蔡锷&高枳：位于大祥区东南部蔡锷乡的蔡锷郊野公园以及罗士村和山东村内的南北

向山系和高枳水库、罗士水库，蔡锷郊野公园是集文物保护、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与中小学生研学为一体的自然人文景观，高枳水库和罗士水库则自然植被良好、山体完整且规模较大。规划该区定性为风景游憩绿地。

第 3.0.2 条 规划区绿地系统控制

1、根据绿地性质、用地分布及生物多样特点，规划将规划区绿地分为严格保护类、引导性利用类和积极开发类予以控制。

1) 严格保护类：为邵阳市生物安全和水源安全的保障区域。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和水源保护为主，禁止开发活动，坚持森林“封育为主”的原则。

此类区域包括茶元头街道“丹霞地貌”区、宝庆森林公园和资江上游水源地保护区等。

2) 引导性利用类：为邵阳市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的缓冲地带。以区域绿地为主，应通过生物和工程措施进行绿地建设，进行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开展旅游接待活动。

此类区域包括“六片”区中除严格保护类用地以外的区域，如北塔区西部的（石株山、枫树山、蔡家山、大山岭等）山体、松坡公园、无底洞景区、金山湖景区、罗市镇云溪谷景区、蔡锷乡蔡锷郊野公园和山东村、罗士村的南北向山体以及莲荷郊野公园等。

3) 积极开发类：为邵阳市人口提供休闲游憩的用地，以加强绿地建设，提高城镇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大力植树造林，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要为主。

此类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或紧密联系区域，包括各类公园绿地，如田江公园、西苑公园、紫薇公园等。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4.0.1 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采用混合式空间布局形式，城市绿地以点状填充、线形串连、面向渗透的方式有机组合形成较完整的体系。

第 4.0.2 条 规划将中心城区绿地分为旧城绿地重建区、新城绿地控制区、滨水绿地保护区以及城郊绿地缓冲区。

1、旧城绿地重建区：指现状城市建设所覆盖中心主城区，包括历史文化街区、东风路街区、人民广场街区等。因历史原因，该区域城市绿地以点状绿地为主，规模小、数量少而且分布不合理，难以开辟出的较大规模的绿地，对该区域绿地规划以“见缝插绿”的方式为主，化整为零，以恢复旧城区的生态和活力。

2、新城绿地控制区：指邵阳市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城市建设用地。该区域内城市建设处在起步阶段，对绿地系统形成的制约较少，规划对该区域绿地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使之成为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主力军，同时起到缓解旧城区绿地紧缺问题的作用。

3、滨水绿地保护区：指依托资江、邵水等江河湖水系为基础的滨水区域。这些滨水绿地沿水系将旧城、新城以及外围绿地有机联系起来，是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骨架，是各区域之间能量和物质流通交换的重要廊道，规划对该区域绿地重在保护。

4、城郊绿地缓冲区：指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范围外围的大面积的山体林地，该区域生态植被优良，是邵阳市城区得天独厚的绿色屏障，也是城市建设肆意向外拓展的生态壁垒，对该区域绿地规划重在保护好其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特征，同时适当的布置生产绿地，为城市绿化提供保障。

第五章 城市绿地分类规划

第一节 公园绿地（G1）规划

第 5.1.1 条 规划原则

- 1、合理选址，均衡布局
- 2、合理功能定位，突出文化特色
- 3、保护生态，持续发展

第 5.1.2 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公园绿地分布均匀，5000 m²（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2000（含）-5000 m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历史文化街区 1000 m²（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计算，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0%。至 2035 年，规划区内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2417.23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共 713.30 公顷（不含风景游憩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为 5.74%（不含风景游憩绿地）。规划区公园绿地面积共计 1707.96 公顷（含风景游憩绿地 991.71 公顷），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 15.50 平方米（含风景游憩绿地）。

第 5.1.3 条 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共 713.30 公顷，其中大祥区公园绿地 245.49 公顷，双清区公园绿地 330.8 公顷，北塔区公园绿地 137.01 公顷，三区的规划公园绿地详见附表 4-表 6。

第 5.1.4 条 中心城区共规划综合公园共有 12 个，总面积达 271.54 公顷，社区公园 26 个，共 123.34 公顷，专类公园 9 个，共 208.41 公顷，游园约 110.01 公顷。

第 5.1.5 条 综合公园(G11)

综合公园应具有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儿童游戏、园务管理等功能，并具有相应的分区、场地和设施。

综合公园应以城市综合防灾要求、公园的安全条件和资源价值保护要求为依据，确定其应急避险功能定位、场地规模和位置。改建、扩建的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5hm²，新建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 10hm²。规划全市综合公园共 12 处。

1、大祥区

（1）西苑公园（扩建）

面积：54.43 公顷

西苑公园位于敏州西路与迎春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其为综合公园，该公园以植物观赏为主，兼顾休闲、游憩和体育健身多项活动，其一期已建设完成。规划对西苑公园进行扩建，扩建用地位于现状建成区的西北侧，规划应结合西北部的现状山体和现状良好的植被情况，设置游览步道和休憩设施。规划建议以现状植被为大背景，搭配樱花、梅花、桃花、银杏、茶花、木兰、杜鹃等多种观赏性植物，打造为植被丰富、可观可游的综合性公园。

（2）城南公园（提质）

面积：9.66 公顷

城南公园位于宝庆中路与李子园路交叉口西南侧，为邵阳市现状主要的综合性公园之一，以儿童游乐、游憩为主，建设时间较远，规划主要对其进行提质改造，重点对园内的儿童游乐设施、休憩设施和运动设施进行改造，植物配置以保留现状为主。

（3）紫霞公园（提质）

面积：23.03 公顷

紫霞公园位于新城大道与紫霞路交叉口西南侧，现状主要为山体，植被较好，覆盖率高。规划紫霞公园为社区公园，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游憩的场所。规划应结合现状山体和良好的植被情况，设置游览步道和休憩设施。

（4）鹞子岭公园（新建）

面积：18.06 公顷

鹞子岭公园位于鹞子岭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健身的场所，现状用地多为山体，植被较好。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进行建设，保留现状植被，新增园路和健身设施等。

（5）邵水风光带（提质）

面积：28.74 公顷

位于大祥区邵水河沿线。规划应充分利用邵水的自然景观，建成一条带状的，集休闲、观赏为一体的多功能的滨江绿色生态走廊。同时，新建风光带区段应与原有区段相互联系，邵水河两岸风光带也应相互呼应。

（6）资江风光带（提质）

面积：8.7 公顷

大祥区范围内资江沿岸风光带，应充分发挥资江的优美自然景观，建成集城市防洪、休闲娱乐、观赏益智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滨江绿色生态走廊，以游憩、休闲为主的全市性综合公园。

双清区

（1）邵水风光带（提质）

面积：24.82 公顷

位于双清区邵水河沿线。规划应充分利用邵水的自然景观，建成一条带状的，集休闲、观赏为一体的多功能的滨江绿色生态走廊。同时，新建风光带区段应与原有区段相互联系，邵水河两岸风光带也应相互呼应。

（2）资江风光带（提质）

面积：25.53 公顷

双清区范围内资江沿岸风光带，应充分发挥资江的优美自然景观，建成集城市防洪、休闲娱乐、观赏益智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滨江绿色生态走廊。在公园中可安排众

多的游憩项目，特色是水上旅游项目及参与性活动。每段表现不同的设计主题，但互相联系。

3、北塔区

（1）雪峰公园（新建）

面积：32.14 公顷

雪峰公园位于北塔区雪峰路与云山路东北侧地块。规划以“游乐+工业遗迹”为主题，创意休闲为核心，打造“市井风情、漫活休闲”主题的文创特色风情街区，将工业旅游、休闲旅游相融合，构建文旅一体化的创意休闲文化融合区，包括综合公园、工业博物馆、和儿童乐园建设，建成可满足各年龄阶段人群休闲娱乐、运动健身、游览观光需求。

（2）龙山公园（新建）

面积：14.68 公顷

龙山公园位于北塔区，龙山路与宝苑路西北侧地块，规划以山水为构架，利用原有山体、水塘，并通过人工整合资源，形成山环水、水绕山的山水园林空间，用人工手段去创造一个自然环境，形成有水体、山林、坡地等多种形式的自然生态环境，突显“城市绿洲”境界。通过色叶植物、芳香植物的运用，从视觉上、听觉上感受植物的四季变化。

（3）黄桑公园（新建）

面积：6.05 公顷

黄桑公园位于北塔区九龙路与青云路东北侧地块。规划应在结合现有山体，充分保留现状植物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同时应考虑将公园内山顶制高点重点处理，以形成城市交通的节点景观。另外，由于地块南部为污水处理厂，公园应在南部区域着重做好防护功能，形成生态屏障。园内功能主要以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生态防护等为主，使之成为设施完备、特色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于周边的综合公园。建议在现状绿色背景基础上，增加色叶树种，如枫香、鸡爪槭、紫叶李、水杉等；在南部区域密植防护林树种，如泡桐、松树、朴树、刺槐等。

（4）资江风光带（提质）

面积：29.08 公顷

北塔区范围内资江沿岸风光带，应充分发挥资江的优美自然景观，建成集城市防洪、休闲娱乐、观赏益智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滨江绿色生态走廊。在公园中可安排众多的游憩项目，每段表现不同的设计主题，但互相联系。

第 5.1.6 条 社区公园(G12)

根据绿地分类标准社区公园指的是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规模宜大于 1 公顷，不包括各用地性质的附属绿地。本次规划社区公园 26 个。

1、大祥区

（1）白田公园（暂）（新建）

面积：1.6 公顷

白田公园位于资江南路与宝铃路交叉口东北侧，周边现状为市建材厂，规划可将其建设成工业主题的社区公园，加强周边居民的归属感，可以以植物和园路为主，使其成为周边居民休闲散步的场所。

（2）大祥立交公园（暂）（扩建）

面积：2.33 公顷

大祥立交公园位于西湖路与邵州路交叉口，以西湖路为界，西湖路东侧的大祥立交公园现已基本成形，西湖路西侧的用地则为现状建筑和空地。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的场所。规划建议植物配置应以乔木为主、生物多样性为基础、本地植被为特征、乔灌草藤复层结构为形式的园林特色，严格控制草坪的面积。考虑到该公园有一定的道路防护功能，在该公园内建议不布置健身设施，同时园路的布置应禁止在城市主要道路上设置人行出入口。

（3）刘家大山公园（新建）

面积：6.99 公顷

刘家大山公园位于湖口井路与新城大道之间，现状植物以乔木为主，植被十分茂盛，生态环境良好。规划刘家大山公园为社区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养生保健的场所，建议以现状植被为主，配以园路和健身设施。

（4）江伴公园（暂）（新建）

面积：4.15 公顷

江伴公园位于宝庆西路与樟树园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其位于邵阳市资江南岸棚户区改造街区，属于老城区，由于老城区建设密集，用地紧张，该公园由狭长的分散地块组成。规划考虑到该公园用地狭长，同时结合用地西北侧的资江河风光带，以铺装、乔

灌木和园路为主，将资江风光带渗透进来，作为周边居民散步的好去处。

（5）雨溪公园（暂）（新建）

面积：4.52 公顷

雨溪公园位于交通学校（雨溪校区）东侧，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应以休闲、游憩为主，尊重自然，保护并利用场地自然格局营造城市开敞空间，使人们能够时刻体验到自然环境舒适感，接触自然、享受自然。在植物设计方面应强化乡土植物的应用。

2、双清区

（1）曾家山公园（新建）

面积 5.5 公顷

曾家山公园位于东塔路与建设北路东南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曾家山公园规划应以休闲、游憩为主，尊重自然，保护并利用场地自然格局营造城市开敞空间，使人们能够时刻体验到自然环境舒适感，接触自然、享受自然。在植物设计方面应强化乡土植物的应用。

（2）兴隆公园（新建）

面积：3.02 公顷

兴隆公园位于兴隆路与杨梅山路东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兴隆公园以游憩、休闲为主，强调其生态功能，以大面积的绿化为主，在山体周边尽量开辟绿化带和步行道，为规划区的城市居民提供慢生活的空间，与城市绿化系统相统一和连续，加强与城市景观的融合。规划建议以现状植被为主，配以园路和健身设施。

（3）观音塘公园（提质）

面积：2.26 公顷

观音塘公园位于东大路与兴隆路东侧地块，规划观音塘公园为社区公园。观音塘公园规划应以山林为骨架，以植物造景为主，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健身的场所，汇聚区域人气，激发活力，成为该片区重要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塑造台地植物景观为主，鼓励使用者步行，将步行系统与游憩景观综合规划，让人在绿荫的环境下思考、漫步、休闲、健身，感受宁静与欢笑。植物选择方面建议以香樟、桂花等乡土树种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4）长岭山公园（新建）

面积：2.58 公顷

长岭山公园位于双家路与双坡北路西北侧地块。规划以游憩、休闲和体育健身为主。由于公园周边人流活动量较大，而周边缺乏健身休息场所。在此利用山地建设公园，可为附近居民提供爬山健身、休息、活动的好场所。规划营造一个生态自然山体的专类公园，为周边居住区提供一个优美的休憩空间，为提高邵阳城市人文景观，弘扬人文精神，提高全民素质。公园内双东线 110KV 高压线路两侧应各留 10 米的生态防护绿带。规划建议以杜英、桂花、银杏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5）白马公园（新建）

面积：4.22 公顷

白马公园位于双清区，规划应结合现有地形进行建设，以现有地形、水体为主，充分利用好白马水库的优质景观资源，打造公园的景观特色，南向与邵水河风光带有机的串联，北向与衡邵怀铁路防护绿带合理的隔离。公园内开展游憩、休闲、儿童游乐等多项活动，使其成为具有山水景观特征、丰富活动内容的全市性综合公园。建议以香樟、杜英、桂花、银杏、栎树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6）户外拓展公园（东园）（暂）（新建）

面积：6.17

户外拓展公园（东园）位于经开区云峰路与广信路东侧地块，以现有地形为主，开展游憩、休闲、儿童游乐等多项活动，的居住区级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银杏、雪松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7）财桥公园（暂）（新建）

面积：7.54

财桥公园位于经开区昌平路与财桥路交叉口以北，规划应结合现有水库进行建设，注重生态，保留林地、水塘等原有景观要素，打造内容丰富、设施齐全、适合于公众参与的社区公园。

规划建议以香樟、桂花、银杏、栎树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8）金沙公园（新建）

面积：5.97 公顷

金沙公园位于经开区宝庆东路与爱莲池路交叉口，规划应在利用现状绿化景观的基础上，

增加绿量以及规划居民休闲健身活动场地空间，打造集休闲、健身为主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9）时代公园（提质）

面积：4.93 公顷

时代公园位于邵阳大道与邵水东路西侧地块，现状以园路和广场、凉亭等设施为主，植被以自然生长的植物为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散步等场所。规划时代公园以现状公园建设和植被为基础，重在对园内园路和凉亭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给周边居民打造一个设施完善、景色优美的休闲环境。

（10）衡邵怀铁路公园（扩建）

面积：7.57 公顷

衡邵怀铁路公园位于双清区，邵阳大道与张家排路南侧地块，规划应在已建设的绿化景观的基础上，增加绿量以及增加居民休闲健身活动场地，打造集绿化观赏、休闲健身为主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1）石桥公园（暂）（新建）

面积：2.46 公顷

石桥公园位于双清区，邵阳大道与邵石南路西侧地块，规划应在利用现状绿化景观的基础上，增加绿量以及规划居民休闲健身活动场地空间，打造集休闲、健身为主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2）云水公园（暂）（新建）

面积：11.58 公顷

云水公园位于双清区爱莲池路与文德路西侧地块，规划应以现有水库、池塘、山体为依托进行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健身的场所。规划建议以香樟、银杏、雪松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3）金鸡塘公园（暂）（新建）

面积：2.1 公顷

金鸡塘公园位于双清区宝东路与站前路北侧地块，规划应结合现有水库进行建设，以现有地形为主，开展游憩、休闲、儿童游乐等多项活动，使其成为具有水体景观为主要特征、丰富活动内容的居住区级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银杏、雪松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

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4）颜嘉湖公园（新建）

面积：4.95 公顷

大岭山公园位于双清区，大坡路与立新路南侧地块，规划应在利用现状绿化景观的基础上，增加绿量以及规划居民休闲健身活动场地空间，打造集休闲、健身为主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5）昌平公园（暂）（新建）

面积：3.14 公顷

昌平公园位于双清区，新华南路与昌平路西侧地块，规划应在利用现状绿化景观的基础上，增加绿量以及规划居民休闲健身活动场地空间，打造集休闲、健身为主的社区公园。规划建议以香樟、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6）行政中心文化广场（提质）

面积：7.09 公顷

行政中心文化广场位于文化艺术中心南侧地块，现状以广场和绿化等设施为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散步等场所。规划行政中心文化广场以现状广场建设和植被为基础，重在对广场内广场以及绿化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给周边居民打造一个设施完善、景色优美的休闲环境。

3、北塔区

（1）蔡锷广场（提质）

面积：2.67 公顷

蔡锷广场位于龙山路与西湖南路交叉口西侧，现状以园路和广场、凉亭等设施为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散步等场所。规划蔡锷广场以现状广场建设和植被为基础，重在对园内园路和凉亭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给周边居民打造一个设施完善、景色优美的休闲环境。

（2）江北休闲广场（提质）

面积：1.47 公顷

江北休闲广场位于资江北路与西湖桥头交叉口两侧，现状以园路和广场等设施为主，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散步等场所。规划江北休闲广场以现状广场建设和植被为基础，重

在对广场内园路、广场等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给周边居民打造一个设施完善、景色优美的休闲环境。

（3）北中公园（暂）（新建）

面积：3.17公顷

北中公园位于北塔区北塔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四角地块。因其所处位置与地块形状，决定了其主要作用是配合道路交通。应在形成标志性节点景观的同时，为周边地块的人群提供集会、休闲、健身等服务功能。建议结合休闲广场打造植物开敞空间，以香樟、桂花、合欢、梧桐等为基调树种，搭配低矮的地被和草坪，营造特色开放的景观空间。

（4）杨家垅公园（暂）

面积：4.23公顷

杨家垅公园位于邵西大道西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规划应以休闲、游憩为主，尊重自然，保护并利用场地自然格局营造城市开敞空间，使人们能够时刻体验到自然环境舒适感，接触自然、享受自然。在植物设计方面应强化乡土植物的应用。

（5）新滩公园（暂）

面积：11.13公顷

新滩公园位于茶元路北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社区公园。规划应以休闲、游憩为主，尊重自然，保护并利用场地自然格局营造城市开敞空间，使人们能够时刻体验到自然环境舒适感，接触自然、享受自然。在植物设计方面应强化乡土植物的应用。

第5.1.7条 专类公园(G13)

根据绿地分类标准，专类公园指的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游憩服务设施的绿地。本次规划专类公园9处。

（1）双清公园（历史名园、提质、双清区）

面积：4.33公顷

双清公园位于环岛路与双清北路西侧地块，规划该公园为历史名园。规划设计应注重保护滨水区物种与景观的多样性，保护滨水自然格局的完整性。充分利用好资江河流的优质景观资源，打造公园的景观特色。规划建议以乡土植物与滨水植物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大祥区范围内资江沿岸风光带，应充分发挥资江的优美自然景观，建成集城市防洪、休闲

娱乐、观赏益智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滨江绿色生态走廊，以游憩、休闲为主的全市性综合公园。

（2）资江南路休闲风光带（遗址公园、提质、大祥区）

面积：4.65公顷

资江南路风光带（西湖桥—沿江桥）拥有宝庆古城墙等历史遗迹，故分类为专类公园中的遗址公园。本段风光带充分发挥资江的优美自然景观，是集城市防洪、休闲娱乐、观赏益智为一体的多功能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及滨江绿色生态走廊。

（3）东塔公园（遗址公园、扩建、双清区）

面积：9.69公顷

东塔公园位于五一北路与东塔路东南侧地块，规划东塔公园为遗址公园。该公园山顶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塔，规划应将遗址保护与公园设计相结合，运用保护、修复、展示等一系列手法，对有效保护下来的遗址进行重新整合，再生。规划建议以香樟、桂花、银杏、杜英及松柏类树种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4）北塔公园（遗址公园、提质、北塔区）

面积：12.19公顷

北塔公园位于资江一桥东北侧地块，为国家级文物北塔和省级文物廖耀湘公馆所在地。规划要求以保护并展现北塔和廖耀湘公馆为前提，依托资江以滨江景观为主要特征，并在处理好与对岸双清公园、东塔公园的城市景观轴线基础上，将其建设为拥有丰富文化内涵和游憩活动的遗址公园。建议以常绿树为主，如香樟、八月桂、红花木莲、杜英、雪松等，以观花、色观叶类植物为特色，如银杏、枫香、乌桕、樱花、红梅、碧桃等。多种植被混合搭配，营造出大气、丰富的植物景观。

（5）六岭公园（其他专类公园、扩建、大祥区）

面积：0.46公顷

六岭公园位于六岭巷与田家湾巷交叉口西北侧，由一座独立的山体组成，现状植被较好，主要有香樟、刺槐、腊树、构树等。六岭公园有较为深远的历史人为内涵，是邵阳古八景之一。规划六岭公园为其他专类公园，为纪念性公园，旨在改善城市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挖掘并延续地方文化传统脉络，增进市民本土荣誉感和认同感。植物配置应紧扣公园主题，不但能形成优美的景观，同时也能赋予深刻的文化内涵，纪念场地的植物以阵列式布置为主，选用具有场地

特色的植物品种营造符合纪念场地的景观氛围，乔木主要以香樟、龙柏、罗汉松桩、银杏、杜英等为主。

（6）桃花公园（其他专类公园、扩建、大祥区）

面积：42.3公顷

桃花公园位于湖口井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由现状山体和湖口井水库组成。规划桃花公园为其他专类公园，考虑到其毗邻邵阳市体育中心。规划建议以现状山体和水库为大背景，布置小广场、园路以及运动设施。

（7）紫薇公园西园1（其他专类公园、提质、双清区）

面积：36.37公顷

紫薇公园西园1位于建材路与张家排路之间地块，规划为其他专类公园。规划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对园内现有地貌提炼加工，做绿化文章，重点保护主题山脉，保证主体公园用地面积与完整性，突出“紫薇”主题，主要园林景点围绕紫薇主景布局建设。

（8）红旗河绿带（其他专类公园、提质、双清区）

面积：90.77公顷

红旗河是邵水支流，发源于新邵县雀塘乡，至石桥乡马鞍村汇入邵水。规划将把目前的农业灌溉用水转变为城市景观水体，使之成为一条以生态环境、城市防洪功能为主，融蓝天、碧水、绿城于城市风情中，集观光、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滨水公园。

（9）洋溪沟滨水风光带（其他专类公园、新建、双清区）

面积：7.65公顷

位于洋溪沟水系沿线，原为农田灌溉用渠。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块的用地性质，在形成相互贯通联系的城市绿带的基础上，同时针对不同人群需要，形成各具特色的景观节点。规划建设为以观光、休闲、骑行健身等为一体的滨水湿地公园，建议采用香樟、梧桐、枫香、水杉、杨梅、木槿、木芙蓉等为主要树种。

第5.1.8条 游园（口袋公园）(G14)

游园（口袋公园）指除以上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12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65%。

公园不仅是城市对外的“窗口”，也是市民交往、休闲的重要场所，因此，不仅要重视各

类大型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的建设，同时，还应注重小型游园的建设。邵阳市目前游园较少，规模小，绿化量小，设施不完善。

1、规划目标

（1）根据《园林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设标准，以及结合《湖南省邵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及创森办工作的相关要求，提出邵阳市人均游园用地应 $\geq 1 \text{ m}^2/\text{人}$ ，规划至2035年，城市人口达110万，则规划游园面积应 ≥ 110 公顷。

（2）根据游园布局应小而密的原则，规划游园服务半径应为200-300米，每个游园面积宜为1000-2000 m^2 。

（3）新建和改建游园要求绿地率达到65%以上。

2、游园规划和弹性控制

考虑到游园在具体实施中的操作性，其位置可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在每个街区的控规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每个街区的游园总量应满足上述规划目标中人均游园用地 $\geq 1 \text{ m}^2/\text{人}$ 、服务半径200-300米的规定。

3、传承文化，完善就近活动功能。

坚持以周边居民需求为导向，结合资源条件合理配置休闲娱乐、运动健身、儿童游憩、文化科普等场地和设施。游园（口袋公园）的入口设置应综合考虑可达性、便捷性和安全性，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植物配置应兼具景观和生态效益。彰显湖湘文化、社区文化特色，增进居民的文化认同感，让老故事有新传承，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

4、公众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不断提升游园（口袋公园）设计水平，推进游园（口袋公园）共建共治共享，通过选址推荐、设计方案评选、园艺竞赛、认养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游园（口袋公园）设计、建设和维护全过程，营造居民喜爱的绿美公共空间。

第二节 防护绿地（G2）规划

第5.2.1条 防护绿地分为铁路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卫生隔离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面积共661.73公顷。（由于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原因，部分铁路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保证铁路防护绿地的延续性，本次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铁路提出防

护绿地宽度管控要求，并划定管控宽度引导范围线，但该部分用地不计入指标计算。）规划防护绿地详见附表 7。

第 5.2.2 条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20 米的卫生防护林带，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本次规划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55.62 公顷。

第 5.2.3 条 道路防护绿地

沿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宽 50 米防护绿地，沿城市外围国省道两侧设宽 30 米防护绿地，沿市快速路设宽 20 米防护绿地，沿其他主要城市道路两侧设 10 米防护绿地。

规划道路防护绿地面积 188.46 公顷。

第 5.2.4 条 铁路防护绿地

沿洛湛铁路、衡邵怀铁路、宝庆电厂铁路专用线两侧分别设置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其中，经过老城区的洛湛铁路部分路段因现状道路和建筑的原因，应结合现状设置不低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下河线、纸板厂专线两侧分别设置宽 15 米的防护绿地，若未来肉联厂至老火车站的铁路废弃，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该段防护绿地调整为铁路遗址公园。规划铁路防护绿地面积 74.35 公顷。

第 5.2.5 条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规划确定 55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为 65 米；22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为 30 米；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宽度为 20 米。本次规划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共计 343.29 公顷，

第三节 广场用地（G3）规划

第 5.3.1 条 广场用地的功能与公园绿地相近，但是绿地率较低为 35%-65%之间。本次规划广场用地 21 处，共 27.95 公顷，详见附表 8。

第四节 附属绿地（XG）规划

第 5.4.1 条 附属绿地定义

附属绿地指的是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附属绿地包

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RG)、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UG）等。

第 5.4.2 条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RG）

（一）规划指标

结合邵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园林城市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居住绿地规划指标按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老城区改造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25%。

（二）“园林小区”建设

根据居住用地的绿地指标和景观环境，结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开展“园林小区”评选活动，要求全市“园林小区”达到 60%以上。

第 5.4.3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AG）

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外事单位宗教设施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园林单位”占 60%以上。

第 5.4.4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BG）

商业用地的绿地率 $\geq 20\%$ 。

第 5.4.5 条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MG）

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

第 5.4.6 条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WG）

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 $\geq 20\%$ 。

第 5.4.7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

1、规划指标

在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时，应同时确定道路绿地率。道路绿地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W(m)		W>45	30<W≤45	15<W≤30	W≤15
绿地率(%)	一般值	≥25	≥20	≥15	--
	最小值	15	10		--

2、道路绿化种植

①大祥区

基调树种：香樟、银杏、深山含笑、合欢、刺槐、石楠等。

骨干树种：乌桕、枫香、广玉兰、石楠、榉树、紫荆等。

②双清区

基调树种：香樟、法桐、垂柳、鹅掌秋、杜英等。

骨干树种：三角枫、石楠、紫薇、乌桕、香椿、重阳木等。

③北塔区

基调树种：香樟、栾树、合欢、垂柳、石栎、乐昌含笑等。

骨干树种：刺槐、无患子、榆树、金钱松、秋枫、重阳木等。

3、交通岛绿化

交通岛绿地边缘的植物配置宜增强导向作用，在行车安全视距范围内应采用通透式配置。

导向岛内植物配置应以低矮灌木和地被植物为主，平面构图宜简洁。

第 5.4.8 条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SG）

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 $\geq 30\%$ 。

第五节 区域绿地（EG）规划

第 5.5.1 条 规划将区域绿地划分为 EG1 风景游憩绿地、EG2 生态保育绿地、EG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EG4 生产绿地四类。

第 5.5.2 条 风景游憩绿地（EG1）

规划的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 4702.62 公顷，详见附表 9。

一、大祥区

大祥区的风景游憩绿地有桃花洞公园、郑子岭公园、紫霞公园、龙潭郊野公园、金山湖景区、天宝公园、无底洞景区、松坡公园、宝庆森林公园、生态云溪谷康养园、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蔡锷郊野公园（暂）、高枳郊野公园，总面积约 2863.94 公顷。

1) 桃花洞公园，占地面积 27.08 公顷，位于大祥区西湖南路与桃花路交叉口南部地块，主要是以观赏园艺型植物为主，具有观光旅游、科普科研、生态示范等功能，突出时代特色和湖湘地域特色，为广大市民提供一处休闲娱乐的好去处。规划以植物为表现主题，应讲求植物的

丰富性和多样性创造景观各异，特色突出的主题空间。

2) 郑子岭公园，占地面积 19.46 公顷，位于大祥区桃源路与桃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健身的场所，现状用地多为山体，植被较好。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进行建设，保留现状植被，新增园路和健身设施等。

3) 紫霞公园，占地面积 145.15 公顷，位于大祥区新城大道与桃花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现状主要为山体，植被较好，覆盖率高，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游憩的场所。规划应结合现状山体和良好的植被情况，设置游览步道和休憩设施。

4) 龙潭郊野公园，占地面积 274.03 公顷，位于大祥区桃花南路与沪昆高速交叉口西南侧地块，该郊野公园周边山体连绵起伏，由秦家冲—万家岭—坳霸岭—牛子岭等大型山体组成，植被茂盛。

5) 金山湖景区，占地面积 31.10 公顷，位于大祥区桃花南路与南环线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规划将对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进行保护，严禁进行非景区建设的开发。

6) 天宝公园，占地面积 158.18 公顷，位于大祥区南环线与职教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7) 无底洞景区，占地面积 58.75 公顷，位于大祥区桃花南路与南环线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8) 松坡公园，占地面积约 177.12 公顷，位于大祥区雨溪路以南，五花村以西，该公园是一座以自然和历史为主题的郊野公园，现有烈士纪念园、观湖亭、贺绿汀墓园、蔡锷铜像等景点。

9) 宝庆森林公园，占地面积 185.64 公顷（邵阳市辖区内），位于大祥区邵西大道以西，罗塘村及唐四社区内，宝庆森林公园是邵阳市的“天然氧吧”，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风景资源开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未来应加强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大植物品种的丰富性，提升公园的科普研学、休闲观光等项目的建设。

10) 生态云溪谷康养园，占地面积 321.05 公顷，位于大祥区桃花南路与雨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该郊野公园由鲢老冲水库和周边连绵山体白马岭—大头岭—谭家岭—塘子岭等组成，山体大，植被和水质好，同时配有休闲娱乐和康养设施。

11) 罗市镇野生动物园，占地面积约 26.94 公顷，位于罗市社区、新华村内，该郊野公园主要是以观赏野生动物为主，具有观光旅游、科普科研、生态示范等功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一处寓教于乐的好去处。

12) 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占地面积约 13.98 公顷，位于大祥区蔡锷乡蔡锷村，内有蔡锷故居、将军门楼、游客服务中心、松坡广场、蔡锷纪念馆、蔡锷名言墙、护国军神塔、蔡锷挽联碑廊

以及供游人游览的绿地。

13) 蔡锷郊野公园(暂),占地面积 327.09 公顷,位于大祥区蔡锷村及新林村内,该郊野公园由大山岭、雷打石、马家山石、立山老等山体构成,山体连绵起伏,植被茂盛。

14) 高枳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1119.84 公顷,位于大祥区新林村、陈桥村、罗士村、山东村、黄草坪村、寒婆村、胡家山农场、水库管理所境内,该郊野公园由高枳水库、罗士水库以及周边的观音山、荞麦山、黄岭山、曾家岭、岩岭山、孙山岭等山体构成,山水环绕,景观优美。

二、双清区

双清区的风景游憩绿地有云水郊野公园、长林冲公园(暂)、佘湖山公园、紫薇公园(东园和西园2)、集仙公园、集旺公园、金钢岭公园、工业科普园、户外拓展园、伍家冲公园、水口山郊野公园、洋溪郊野公园、莲荷郊野公园,总面积约 956.72 公顷。

1) 云水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233.19 公顷,位于双清区沪昆高速以南,云水村、鸡笼村、新群村内,该郊野公园由范围内的丘陵山脉组成,规划应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基本原则,园内功能主要以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生态营造等为主,使之成为设施完备、特色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于双清的郊野公园。

2) 长林冲公园(暂),占地面积约 20.65 公顷,位于双清区伟业路与新城大道之间中部地块,内有一座大型水库,周边有山体,植被茂密,规划应配套周边工业园的建设,形成风貌匹配,风景优美、休闲游憩的特色空间。

3) 佘湖山公园,占地面积约 23.63 公顷,位于双清区张家排路与百合路以北,规划应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基本原则,强调自然的可达性和亲密性,注重开敞空间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充分保护现有山体、植被等自然生态环境,有意识地建立生态廊道,体现环境友好;合理引导佘湖山公园功能空间与自然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保持生态平衡,使发展与生态保护达到双赢。规划建议以香樟、桂花、松树、柏树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4) 紫薇公园(东园和西园2),占地面积约 28.49 公顷,位于双清区张家排路与建材路之间,规划设计过程中应因地制宜,保护主体山脉,保证主体公园用地面积与完整性,突出“紫薇”主题,主要园林景点围绕紫薇主景布局建设。

5) 集仙公园,占地面积约 7.73 公顷,位于双清区昭阳路与集仙路交叉口东部地块,由大山与鸭婆山两座山体构成,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建设,开展游憩、休闲等多项活动,并建议以保

留现有植被为主,补充栎树、红枫、无患子等色叶树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6) 集旺公园,占地面积约 9.28 公顷,位于双清区集仙路与肖家井路交叉口西部地块,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建设,开展游憩、休闲等多项活动,并建议以保留现有植被为主,补充栎树、红枫、无患子等色叶树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7) 金钢岭公园,占地面积约 19.15 公顷,位于双清区集仙路与肖家井路交叉口北部地块,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建设,开展游憩、休闲等多项活动,并建议以保留现有植被为主,补充栎树、红枫、无患子等色叶树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8) 工业科普园,占地面积约 12.58 公顷,位于双清区集仙路与大兴路交叉口东部地块,规划应结合现状地形进行设计,注重生态,保留林地、水塘等原有景观要素,打造内容丰富、设施齐全、适合于公众参与的工业科普性质的公园。建议以香樟、桂花、银杏、栎树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物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9) 户外拓展园,占地面积约 6.43 公顷,位于双清区宝庆东路与广信路交叉口南部地块,规划应可结合室外素质拓展项目,开展体育健身、游憩休闲等多项活动,并建议以保留现有植被为主,补充栎树、红枫、无患子等色叶树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0) 伍家冲公园,占地面积约 32.76 公顷,位于双清区龙须塘路与兴隆路交叉口西部及北部地块,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进行建设,开展游憩、休闲、儿童游乐等多项活动,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和健身的场所。建议以香樟、银杏、雪松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11) 水口山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85.18 公顷,位于双清区古塘路与大兴路交叉口西北部地块,是杨柳村和栗山村交界的山脉区,现状植被良好,区域内有一座小型水库,自然环境优美。

12) 洋溪沟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80.68 公顷,位于双清区虎形山路与昭阳路交叉口南部地块,洋溪沟水系沿线,洋溪沟原为农田灌溉用渠。规划应结合周边地块的用地性质,在形成相互贯通联系的城市绿带的基础上,同时针对不同人群需要,形成各具特色的景观节点。规划建设为以观光、休闲、骑行健身等为一体的滨水湿地公园,建议采用如:香樟、梧桐、红花木莲、枫香、水杉、杨梅、木槿、木芙蓉等为主要树种。

13) 莲荷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396.97 公顷,位于双清区莲荷村,该郊野公园现有山体植被丰富,山水相间,景观优美。

三、北塔区

北塔区的风景游憩绿地有丹霞地貌景区、天子山郊野公园、世纪公园、狮子塘公园、苗儿体育公园、田江公园、谷洲岛公园(鸿发洲)、犬木塘城市郊野公园，总面积约 881.96 公顷。

1) 丹霞地貌景区，占地面积约 188.40 公顷，位于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沐三村、茶元头村内，区内岩石层叠，峭壁如林，林木郁葱，远眺青山拱黛，群山逶迤起伏，蔚为壮观。

2) 天子山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268.97 公顷，位于北塔区枫林村、兴隆社区内，是邵阳市西入口的重要景观节点，该郊野公园植被良好，有马石塘水库和大型山体，自然景观良好。

3) 世纪公园,占地面积约 64.74 公顷，位于北塔区魏源路与邵西大道交叉口东南部地块，规划应以大型游乐园为核心，同时集民俗文化遗产传承园、文化创意产业园以及酒店等商业配套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大型主题公园。规划策划以“爱情神话”为主题，重点通过 VR 虚拟现实娱乐中心来实现。规划建议以香樟、银杏、桂花、广玉兰等为基调树种，多种植被搭配，营造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4) 狮子塘公园,占地面积约 40.35 公顷，位于北塔区中山路与白泥田路交叉口东南部地块，规划应在结合现有山体，充分保留现状植物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同时应考虑将公园内山顶制高点重点处理，以形成城市交通的节点景观。园内功能主要以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生态营造等为主，使之成为设施完备、特色突出、环境优美、服务于北塔的郊野公园。建议在现有植物绿色大背景下，增加色叶树种，如银杏、枫香、美国红枫、乌桕等；在各个节点景观搭配主题开花植物，如紫薇、紫荆、碧桃、樱花、木芙蓉、绣球等,形成四季有花，四季有景的丰富植物景观。

5) 苗儿体育公园,占地面积约 96.03 公顷，位于北塔区中山路与白泥田路交叉口东北部地块，规划应结合现有山体，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发展山地越野、户外拓展、素质健身等体育运动项目，与田江公园的生态康养主题形成功能互补。

6) 田江公园,占地面积约 166.42 公顷，位于北塔区资田路与南山路以东部地块，作为邵阳市的绿心，因其庞大的体量而著称，其现名为北塔生态园，地块内地形多样，资源丰富。规划应在充分尊重原有地形地貌，保护其植物多样性的基础上，结合城市道路与绿道系统规划，合理布局公园内部的交通，并充分考虑东南部现状民居村落的处理问题，使之成为服务于全市乃至周边地区的，集郊游度假、婚庆展示、商业购物、集会休闲、健身娱乐、生态展示、自然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公园。建议在现有植物的基础上，以常绿树种为背景，主题花叶树种为分区主体，查缺补漏，营造出自然生态、丰富多样的植物景观。

7) 谷洲岛公园(鸿发洲)，占地面积约 37.86 公顷，位于北塔区谷洲村东部资江流域内岛屿，是邵阳市最大的洲心岛。岛上绿树成荫，湖光一色，风景秀美，规划应在充分保护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洲心岛的独特区位优势，打造环岛观光旅游，休闲娱乐健身，水上活动、创意文化等项目与一体的特色公园。

8) 犬木塘城市郊野公园，占地面积约 19.19 公顷，位于犬木塘水库大坝至邵西大桥，资江北路与资江之间地块。是一处集水利设施、生态、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城市郊野公园。

第 5.5.3 条 生态保育绿地 (EG2)

生态保育绿地是指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生物物种栖息地等。生态保育绿地主要依据珍稀濒危物种、饮用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林地分布以及野生动物迁徙路径等进行规划。本次规划的生态保育绿地主要为水源保护区两侧的绿地(生态保育绿地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面积根据最终批复的自然保护地面积进行调整)。

第 5.5.4 条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EG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控制标准参照中心城区防护绿地控制要求。

第 5.5.5 条 生产绿地

规划市区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以上，即至 2035 年生产绿地面积不小于 249 公顷。

第六节 各类绿地规划指标统计

第 5.6.1 条 各类绿地指标统计

至 2035 年邵阳市中心城区绿地率 35.39%，人均公园绿地为 15.50 m²/人。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共 713.30 公顷，其中全市综合公园共有 12 个，总面积 271.54 公顷，社区公园 26 个，共 123.34 公顷，专类公园 9 个，共 208.41 公顷，游园 110.01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 661.73 公顷，广场用地 27.95 公顷，纳入指标计算的风景游憩绿地面积合计为 991.71 公顷。指标统计详见附表 10。

第六章 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第 6.0.1 条 规划目标

（一）建成自然景观与城市人工、人文景观和谐统一，塑造现代富有人情味和人性化的山水型生态城市景观,突出“山、城、水”的优越城市环境。

（二）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体现邵阳文化名城风貌、凸显邵阳宝庆魅力。

第 6.0.2 条 景观框架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廊”、“三环”、“四带”、“多点”、“多线”的景观框架结构，依托邵阳市现状水系网络，打造独特的城市滨水景观。

（一）一心

一心为田江公园，建设成为城市的生态绿心，为城市立面景观提供了富于变化的绿色衬景。规划要求对山体地形地貌做严格保护，植被作风景林培育，除保留原有的基调植被以外，增加四季的季相景观。

（二）两廊

指西起沪昆高速公路南出入口的宝庆森林公园、龙潭郊野公园、无底洞和金山湖景区，中连经开区南部的云水郊野公园，东至高崇山镇雷打岭山的弧线形山脉形成的生态绿廊和由丹霞天子山公园-西苑公园-佘湖山—紫薇公园—集仙公园—云峰公园组成的生态绿廊。

（三）三环

指沿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形成三个绿环，一环为由邵州路—邵阳大道—建设路—龙山路—西湖路构成，一环由新城大道—昭阳路—古塘路—龙须塘路—南山路—雪峰路构成，一环为由南环线—世纪大道—中山路—邵西大道构成，沿道路布置的线形绿化串连起城市各片区中重要绿化核心。规划沿内外环两侧设置 10-20 米的绿化带，形成城市景观环线。

（四）四带

指以资江、邵水（含檀江）、红旗河、枫江溪为轴的生态景观带，结合城区独特的山、水、城自然生态景观和新城市布局，规划城区景观形成沿资江、邵水、红旗河、枫江溪、檀江分布的连续带状景观轴线，并以此将城市的各个景观区域串联起来，形成景观网络。

规划加强资江沿岸的绿化带建设，沿江两岸分别控制宽度为 30-50 米的滨江绿化带。绿化

带内禁止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以绿化种植为主，保证绿带的连续性。而邵水由于河道较窄，堤岸较高，河床较深，且现状建成区较密集，因此沿河两岸分别控制宽度为 30 米的绿化带，宜以树木种植为主，加强视觉上的连续性。红旗河、枫江溪、檀江分别为邵水、资江的支流，水面较窄，沿岸两侧各控制宽度为 10—20 米的绿地，形成穿越城市的生态廊道。滨水绿带多种植乔木及四季花灌木，地被以自然演替恢复为主，使之形成较稳定的植物群落。

（五）多点

指各类公园绿地和人文景观节点，规划要求公园绿地在功能上满足游人的游览、停留，并结合各自的文化历史内涵和景观特征，细致入微地做好展示。植物配置要体现地方特色，景观丰富，养护管理常抓不懈。以做精品为主旨，每个景点要经过细致的构思、规划和设计施工。对于人文景观节点，文物古迹要做到展示与保护两头并重，公园绿地建设可结合人文景观。位于老城区的公园绿地，风格上应切合地方特色，多用传统的造园手法，体现城市特色风貌。

（六）多线

指三环形成的绿线和城市景观视线，主要起到联系各景点、引导视线的作用。在景观上要求大效果，大感觉，整洁清新，简洁有序，植物丰富而不杂乱，层次分明。绿化风格以规则式为主，山体水体边可以自然式协调，绿地中适当加入雕塑、花钵、座凳等景观小品，营造尽善尽美的景观街道；建筑风格宜简洁大方，局部地段应设置地标。另外，不同道路的植物选材上应有变化。

第 6.0.3 条 风貌分区指引

中心城区分为老城传统风貌区、新城综合风貌区、雨溪片区风貌区、产业新城风貌区等四大基本风貌分区。

——老城传统风貌区：双清区昭阳路以西、洛湛铁路以北，大祥区邵阳大道以北、雪峰路以东区域。以文化印记、宝庆府城、传统古朴为整体风貌。围绕宝庆古城墙，重点对两江三地，宝庆府城范围内的传统街巷进行整合提升，打造邵阳本土文化传承的城市记忆点。一般居住、服务类建筑以仿古为主，现代简约及新中式为辅，标志性建筑采取一事一议，通过城市微更新改造逐步形成风格统一的传统风貌区。

——新城综合风貌区：北塔区南山路以南，大祥区邵阳大道以南、新城大道以北，双清区洛湛铁路以南、昭阳路以西区域。以山环水绕、绿脉嵌城、生态宜居为风貌特色。以“山、城、江、湾”的大景观格局为基础，重点突出两江四岸城市风貌带，营造城园相融，水脉绿廊镶嵌

的城市空间。新建的居住、服务类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新城核心区塑造城市客厅形象，打造开放共享的街区。

——雨溪片区风貌区：大祥区西南侧新城大道以南区域。以傍山依城，书香府第，中式新风为整体风貌。雨溪片区以邵阳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为主体，结合江湾、田野、山脉等景观要素，鼓励中式新风风格，打造融于自然、具有本土建筑特色的学院城镇形象。大祥产业园区内建筑以现代简约的风貌为主，与片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产业新城风貌区：双清区昭阳路以东、北塔区南山路以北区域。以产城融合、现代简约为整体风貌。现代研发办公区突出简约、绿色、集约的建筑风貌，突出塑造区域中心建筑群落。

第 6.0.4 条 规划措施

1、城市外围山体景观渗透

规划对城市周围的大型山体进行保留，以保护现有植被为主，严禁对山林的破坏和对山体的开采，同时部分山体进一步增植大量的阔叶、色叶乔木，丰富林木结构和季相变化，适当布置些游步道，可方便游人郊野踏青的需求，这些山体是城市绿地的大背景，山体景观的渗透，不仅可以增加城市的景观风貌，还能改善城市的小气候。

2、“绿心”景观

田江公园是城市的“绿心”，该公园范围内，不宜搞过多的开发或新建人工景观，应尽可能保持山地原有的风貌。以植物造景为主，封山育林，改造林相，以丰富多样的植被景观和深厚的历史人文资源，为市民保留这城市中心难能可贵的自然生态环境。

3、生态廊道景观

规划将滨水两岸均作带状公园绿地处理，沿线串联多处公园绿地，整条滨水绿廊走向顺应城市主导风向，形成城市重要的通风走廊和主要景观廊道。

4、城市广场空间景观

城市中大小不等的开敞空间（主要指广场和游园），是人们集会、交流、休闲、娱乐的公共活动空间，也是人文活动、社会生活的主要空间。规划于城市的重要地段、景观节点处布置广场空间。

5、道路景观

规划中山路、西湖北路、世纪大道、新城大道、邵阳大道、邵西大道为城市园林景观路。

园林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带状绿地，种植林荫乔木和灌木、花卉，布置街道设施、休憩设施和艺术小品，更好地体现邵阳市城市形象和特色。

第七章 城市立体绿化规划

第 7.0.1 条 邵阳市城市立体绿化的应用措施

1、墙面绿化的应用措施

（1）根据墙面的朝向不同，挑选习性不同的攀爬植物，朝向南面的可以选用喜阳植物，如藤本月季、蔷薇、凌霄、紫藤等，朝向北面的应挑选喜阴的植物，如爬山虎、常春藤、扶芳藤等。

（2）墙面绿化选用规矩式和自然式两种措施进行植物搭配。墙面绿化应挑选具有观赏性且物美价廉的植物，如爬山虎、紫藤、藤本月季、凌霄等。

2、墙柱体绿化

墙柱体绿化，主要由固定系统、种植毯、防水膜、种植基质、墙体灌溉和植物等组成。

3、屋顶绿化

屋顶绿化主要选用绿色植物，再搭配斯基花卉，使屋顶呈现出美观、绿色、自然的景象。屋顶绿化通常由植物成长层、营养土层、排水土层和过滤层等组成。

屋顶绿化的植物应挑选姿态优美、低矮、浅根、抗风力强的花灌木、小乔木、球根花卉和多年生花卉。多年生草本植物根系对防水层穿透力很强，因此，应根据覆土厚度来选择栽培植物的种类。

4、立体花坛绿化

立体花坛宜采用垂直花架安装盆栽植物的形式。

5、阳台绿化的应用措施

（1）阳台绿化植物的搭配中，宜挑选抗旱性强、水平根系发达的浅根性植物，也可选择中大型的草本攀援植物或花木。

（2）适合阳台栽培的植物主要有地锦、牵牛花、金银花、吊兰、常春藤等植物，这几种类型的植物管理容易，且花期较长，可充分发挥阳台绿化的作用。

第八章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 8.0.1 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

至 2035 年，建立覆盖城区、层级较为完善的城市防灾避险绿地体系。按照总规人口 110 万进行控制，中短期人均有效避险面积达 2 平方米/人，步行 3-5 分钟可以到达紧急防灾避险绿地，半小时内到达临时防灾避险绿地，步行 1-2 小时到达防灾公园。

第 8.0.2 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空间结构规划

1、城市防灾分区

规划确定 9 处防灾分区，分别为北塔一期-北塔二期片区、北塔三期-万桥-北塔四期片区、白公西路-白田-敏州西路-邵州西路片区、红旗路-戴家坪-滑石村-火车南站片区、桃花新城-学院路片区、佘湖新城-东大路-人民广场-小江湖片区、洋溪桥-双龙紫薇片区、商住区、经开区。

2、规划结构

城区整体形成“点、线、面、网”相结合的防灾避险绿地网络结构。

“点”指各个临时避险绿地和紧急避险绿地。“线”指防灾隔离带及主要向外疏散的绿色通道，联系城区外围防灾避险绿地、疏散人口和运送救灾物质的通道。“面”指防灾公园。“网”指城区内疏散人群，到达、联系各避难场所的疏散通道。

第 8.0.3 条 城市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防灾避险容量=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有效避险总面积/人均有效避险面积（紧急避险绿地：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人；中短期避险绿地：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人；长期避险绿地：人均有效避险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人）

规划防灾绿地面积共 608.52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 243.57 公顷。其中防灾公园 264.86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 105.75 公顷；临时避险绿地 299.03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 119.97 公顷；紧急避险绿地 44.63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 17.85 公顷。

1、防灾公园

规划防灾公园共 13 处，总面积 264.86 公顷，有效避险面积 105.75 公顷，详见下表 12。

2、临时避险绿地

规划临时避险绿地共 25 处，总面积 299.03 公顷，其中规划有效避险面积 119.97 公顷，详见表 13。

3、紧急避险绿地

规划紧急避险绿地 77 处，共 44.63 公顷，其中规划有效避险面积 17.85 公顷。

4、隔离缓冲绿带

隔离缓冲绿带由道路防护、铁路防护、卫生隔离带、高压防护走廊组成，主要分布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连接线、铁路沿线以及给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周边。

第 8.0.4 条 绿色疏散通道规划

1、快速绿色疏散通道

由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形成快速绿色疏散通道，即邵西大道、中山路、新城大道、昭阳路、云山路、雪峰路、建设路、邵州路、西湖南路、世纪大道。

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城市的出入口在 12 个左右。连接城市主要对外交通，形成疏散体系。用来联络灾区与非灾区，城市局部地域与区域内其它城市，连通各防灾分区，并能够到达全市各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避难据点、医疗救护中心及城市边缘的大型外援集散中心等主要防救据点。

2、主要绿色疏散通道

由现状和规划的城市主干道组成，即由中山路、南山路、龙山路、魏源路-东大路、宝庆路、敏州路-邵水西路南段-戴家坪路、邵阳大道、白马大道、北塔路、大祥路、桃花路、桃源路、双拥路、邵石南路、新华南路、昭阳路北段、进站路、大兴路、金鸡路等道路组成。主要绿色疏散通道应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并考虑远离或避开危险源。

3、次要绿色疏散通道

主要由城市支路组成，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每一街区至少应包含两条以上的次要疏散通道，以防止其中一条疏散道路受灾阻断而妨碍避难。次要绿色疏散通道应导向防灾避险绿地，避免越过干道和铁路、河流等，两侧的建筑物高度及广告等悬挂物需制定必要的规定加以限制。

4、步行绿色疏散通道

步行道以及步行梯道用于人员的紧急疏散，步行道道路宽度控制在 6 米。灾害发生时人可以通过步行道路快速的进入防灾避险绿地，联络其他绿色疏散通道。

5、防灾避险绿地内部道路

绿地内的主要园路应具有引导的作用，易于识别方向。与物资堆放点相连的园路应该要做

到通畅、便于集散的设计要求，道路宽度不应小于6米。必要时应该要设置环形道路和回车场，绿地坡度应控制在15%，对于堆放物资的局部空间，控制在10%以内，以防堆放物资出现倾斜、坍塌，导致伤人事故。

第九章 树种规划

第9.0.1条 基调树种

选定基调树种如下7种：香樟、杜英、合欢、栾树、银杏、石栎、鹅掌楸。

第9.0.2条 骨干树种

确定25种骨干树种，分别为紫薇、枫香、广玉兰、重阳木、无患子、白兰花、桂花、石楠、榉树、杜仲、香椿、红叶李、紫荆、苦楮、榆树、青冈栎、金钱松、雪松、杨梅、苦槠、乌桕、三角枫、垂柳、南酸枣、法桐。

第9.0.3条 一般树种

1、确定一般性乔木树种21种，分别为池杉、湿地松、侧柏、龙柏、罗汉松、水杉、落羽杉、梧桐、鸡爪槭、臭椿、板栗、枫杨、红豆杉、枇杷、悬铃木、皂荚、刺槐、香椿、木荷、深山含笑、乐昌含笑（景烈白兰）。

2、确定重点发展的花木树种41种，分别为阔叶十大功劳、榆叶梅、蜡梅、含笑、金缕梅、红叶石楠、海桐、蚊母、杜鹃、红花檫木、火棘、金边黄杨、贴梗海棠、倭海棠、海棠花、西府海棠、垂丝海棠、月季、丰花月季、樱花、日本樱花、碧桃、梅、紫荆、山茶、茶梅、石榴、花石榴、大绣球、天目琼花、香荚迷、海仙花、四季桂、金钟花、云南黄馨、夹竹桃、洒金桃叶珊瑚、水栀子、紫叶小檗、苏铁、红枫。

3、确定耐修剪的绿篱类及球形类树种10种，分别为十大功劳、细叶栀子、黄杨、黄金柏、洒金千头柏、细叶女贞、南天竹、蜀柏、大花栀子、铺地柏。

4、确定藤蔓类植物12种，分别为爬山虎、常春藤、洋常春藤、银边常春藤、紫藤、多花紫藤、油麻藤、薜荔、金银花、凌霄、美洲凌霄、络石。

5、确定竹类植物8种，分别为毛竹、金镶玉竹、粉单竹、琴丝竹、紫竹、青皮竹、刚竹、凤尾竹。

第9.0.4条 植物配置的基本要求

（一）绿地建设的植物配置必须确保乔木树种的主体地位，成为总体绿量的主要成分，并适当结合一定数量的灌木与草本植物，以形成稳定的植物群落为基本模式，有利于物种多样性的丰富与保存。

（二）植物配置的形式应灵活多样、丰富多彩。采用孤植、对植、列植、丛植、具植、群植、林植、篱植、带植、壁植、悬植、草坪、花境等各种形式都应恰到好处地适当运用，以避免总体效果的呆板。

（三）在城市街道旁和建筑旁的绿化以采用规则式的植物配置形式为主，而其他地段的绿化则应尽量采用自然式或混合式的配置方式。

（四）绿化设计与施工都应充分考虑到树木成长后必须与周围的各种设施保持适当的间距。

（五）在涉及树林的设计与施工时，应尽可能使其呈复层结构，对树林的林缘和林冠线也应充分重视，切忌平直呆板而无变化。

第9.0.6条 市树、市花

规划确定邵阳市市树为香樟，市花为紫薇。

第十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原则及目标

第10.1.1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建设原则
- 2、控制生物入侵原则
- 3、突出地域特色原则
- 4、景观多样性原则

第10.1.2条 规划目标

- （一）总目标

以生态系统学的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原则，规划并形成具有地带性特征、园林植物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的城市园林绿地系统。通过城市绿地系统植物物种多样性的培育，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二）分期目标

1、近期目标

加强市内各公园的保护和扩建工作，加强城郊山林保护，逐步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绿地系统格局。以邵阳市野生植物资源和周边城市引种成功物种为主要对象，新增园林植物 60 种，以乔灌木、地被花卉为主。完善各类园林绿地建设，优化园林植物生态群落结构，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2、远期目标

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绿地分布合理，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形成物种丰富、特色明显、城区植物景观显著的山水生态城市，推动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 10.2.1 条 保护珍稀濒危植物

邵阳市现有珍稀濒危植物 41 种，其中列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有 1 种，二级重点保护的有 15 种。

第 10.2.2 条 保护典型植被

- 1、加大保护地区尚存的天然次生林植被的力度，保护与恢复各种典型的植物群落。
- 2、用近自然的造林方法，促进人工林向天然林转化。即采用封山育林的方法，促使被破坏林地的林木生长。次生林的恢复可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采用人工抚育与抚育补植措施恢复。
- 3、利用植物群落来构建恢复被公路等设施隔断的生态空间。在城乡结合部可保留一些天然的杂木林，或配置补充一些乡土乔灌树种，提高杂木林的植物多样性和稳定性。

第 10.2.3 条 丰富园林植物景观

邵阳市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中存在植物种类偏少，生态群落结构简单等问题。据统计，目前城市绿地内广泛运用的园林植物仅有 150 余种。

丰富园林植物种类，利用山区丰富的植物资源，筛选生长势旺盛、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推广于园林绿化，逐步提高园林绿化植物物种的丰富度。同时选择安全、适应性强、观赏价值高的外来植物，经筛选、试种后，推广于园林绿地。

优化园林植物生态群落结构，模拟地带植物群落的配置，科学合理构建“乔、灌、草”多层次复合群落，使城市绿地群落与自然植被特征相接近，形成接近自然的人工植物群落，从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上丰富生物多样性。规划增加植物品种多样性，至 2025 年达到 200 种以上，至 2035 年达到 250 种以上。

第 10.2.4 条 防治园林植物生态入侵

（一）加强防范意识，认真研究外域植物的生态生物学特性及遗传背景，慎重筛选引种对象，制定科学的引种计划。

（二）对已引进的外来植物应认真观察，加强管护，防止大量的植株或繁殖器官逃离人工栽培场所，在自然环境中生长和建立种群。特别注意那些能产生大量可育种子，且种子传播和种子容易萌发的种类。

（三）对那些已经自然化生长、但尚未表现出严重危害性的外来植物进行重点研究，预测其危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四）对于已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种，应采取迅速有效的综合防治对策。

（五）建议加快成立专业的科研机构，加强对生物入侵的研究，评价入侵种带来的生态危害，研究并指导控制对策与具体技术。

（六）加强对生物入侵方面知识的宣传力度。

（七）建立相关信息库，加强对入侵生物信息邵阳市林业交流。

第 10.2.5 条 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监测与数据库建设

（一）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监测

主要指自然保护区内的监测工作，由部门具体负责。建立保护区的植物资源监测体系，以监测区域内种群的动态变化，并为管理和科研部门提供全面的基础数据。

（二）数据库的建设

邵阳市的物种资源调查工作在近年来相对滞后，且缺乏全面统一的数据管理。建议由生态环境建设主要部门林业部门组织收集汇编建立植物及生态系统数据库，使数据标准化，为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决策性依据。

第 10.2.6 条 引种驯化与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

（一）进行野生植物资源的引种驯化研究，主要面向山区的野生植物资源，将野生植物经过试验、研究后在全市范围内加以推广应用，如可引进黄金香柳、美国红枫、大叶楠等外来植物。

（二）结合公园建设建立引种驯化和良种繁育中心，收集保存和发展一些珍稀濒危物种，并进行研究，找到迅速繁殖的途径，然后尽量将该物种回归和扩散，以达到真正的保护目的。

（三）加强苗圃建设，大量繁育本地区观赏价值高、抗性强的乡土树种，提高本地种源的苗木自给率，并引进相邻区域的优良品种。

第三节 城市绿化病虫害防治

第 10.3.1 条 城市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措施

1、做好入园种苗的检疫工作

在进行检疫检测过程中要结合不同植物的特点，不同地区的种苗特点，针对不同病虫害的危害以及生活习性，采取有针对性的检疫检验方法，真正做到检疫规范，检验合格。在检疫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病情或者发现了虫害，一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切断各种病虫害的危害、传播手段、传播渠道，切断传播途径，坚决不让各种病虫害或者是病毒进入城市园林。

2、物理机械防治

物理机械防治，即充分利用昆虫的趋光性、趋色性以及下树化蛹等特性，同时采用人工扑杀、诱杀、阻隔、高温处理等多种有效手段，不断加强病虫害的防治。

3、种植措施

（1）园林绿化植被选择上合理搭配

同种植物的大范围种植一旦发生病虫害，往往导致灾害迅速蔓延。从这个角度出发要求园林规划过程中在不影响美观的前提下，在大片同种植物之间小面积种植其他植物，形成小片的天然病虫害防治隔离带。

（2）做好养护预防工作

在城市园林的植物保护方面要做到适时适量合理的给植物进行施肥浇水，对植物进行除草中耕，同时不同的季节对植物进行整形修剪，确保植株内能够通风透气。这样能够提高抗病毒和抵抗各种虫害的能力，从而有效地降低各种虫害对植物园林的腐蚀和影响。

（3）及时清理带病植株和残骸

在园林养护过程中，发现病虫害要及时处理，集中清理销毁带病残枝落叶。严格遵守清理规范，科学合理地防止病虫害的二次污染，特别在预防清理有病、虫植株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为传播；有病的处理工具必须经过消毒才能再次使用，做到科学有效地严格管理这些防止病虫害的工具。

4、化学防治手段

在城市园林绿化中养护过程中要注意选用低毒、低污染的化学药剂，注重与其它防治方法合理配合使用，尽量减少在操作不当带来的毒副作用和浪费，变传统的喷洒法为喷雾法，提高农药利用率。

5、加强人员技术培训

加强人员技术培训，需要定期培训绿化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可以引进专家授课，还可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参观学习和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树立综合治理病虫害的理念，可以不断优化病虫害防治的队伍，强化城市园林绿化病虫害的防治。

第十一章 古树名木保护

根据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统计资料，全市共有古树名木 57 科 109 属 179 中共 465 株。其中树龄 30-99 年的预备资源共 402 株，树龄 100-299 年的 53 株，树龄 300-499 年的 9 株，树龄 500 年以上的 1 株。

第 11.0.1 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知识竞赛等，努力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利用各种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古树名木的法律、政策，形成一种保护古树光荣、毁坏古树可耻、全民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2、调查建立档案，落实责任

对全市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并悬挂标牌，明令保护。完善古树名木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责任制，使保护职责层层落实，并定期检查，真正做到切实保护好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严防游人、人工设施、施工活动、大气和水体污染对古树名木的损害。

3、加强养护管理，严加保护

对所有的古树都应有保护、防范和救治措施，搞好培育、松土、施肥、支撑、补洞、安装避雷装置，以避免或减少病虫害和风雪雷雨等自然灾害对古树名木的损害。

根据《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06号），应当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划定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将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规定，确需缩小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的，按照古树名木等级报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在保护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或永久设施或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乱拉绳线等破坏活动。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4、珍惜保护现状古树、保护后续资源

积极做好古树名木后续资源的调查核实工作，规划建议将50年以上的大树列入古树名木的预名单，视同古树名木严格保护，以逐步有效地增加古树名木的数量。

5、加强立法工作和执法力度

邵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意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306号）精神，颁布一系列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管理条例，制订调查、保护、管理、督查、奖惩等适应本地区的保护方法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杜绝一切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事件发生。对违反保护条例的行为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12.0.1条 近期建设规划（2021-2025年）

1、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建设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规划到2025年，邵阳市城市绿地率为20%，绿化覆盖率为22.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40平方米/人。

2、近期建设重点

1) 重点扩建新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具体详见近期公园绿地建设一览表。

2) 加强城市的滨水绿带建设，对难以实施的地段，应提出控制要求，加强管理，待时机成熟分期分步实施。

3) 加强老城区绿化建设力度，改善城市中心区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新区建设的建筑密度，保证绿化用地。

4) 加强单位绿地及居住绿地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5) 加强城市道路绿化，树立城市形象。

3、近期建设项目

1) 近期公园绿地建设

近期规划新建、扩建和需提质的公园绿地面积共293.55公顷，其中新建公园绿地平均造价为600元/m²，投资为30144万元，扩建公园绿地平均造价为400元/m²，投资为51008万元，提质公园绿地平均造价为300元/m²，投资为39537万元，建设总投资约120689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4。

2) 近期风景游憩绿地建设

近期规划新建的风景游憩绿地面积共99.47公顷，新建风景游憩绿地的平均造价为400元/m²，建设总投资为49735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5。

3) 近期防护绿地建设

近期防护绿地建设面积为650.24公顷，平均造价为50元/m²，投资为32512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表16。

4) 近期广场建设

近期广场建设面积为 6.85 公顷，平均造价为 300 元/m²，投资为 184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7。

5) 近期附属绿地建设

提高居住区的绿化水平，积极加大单位附属绿地建设工作，要求 80% 的单位开展绿化美化工作，积极开展争创园林式单位活动，并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远期建设规划目标和重点

(1) 总体目标：至 2035 年邵阳市中心城区绿地率 35.39%，人均公园绿地为 15.50 m²/人。

(2) 着重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主控框架形态。

(3) 完善新建绿地的景观，增加游憩设施与活动项目；完成规划中确定而又尚未完成的绿地建设项目。此外，还应在保证绿化的前提下，以赋予一定的休闲功能为前提，运用多种方式争取绿化用地，除政府划拨外，可以租赁，有偿迁建等方式来获得绿化用地。

(4) 长期控制与短期实施相结合。一些主次干道的绿化带及公园绿地暂时达不到生态景观建设的要严格控制起来，有条件的应在短期内进快实施。局部地段实施有困难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待时机成熟后再建设。

第十三章 城市绿线管理导则

第 13.0.1 条 山体绿线控制

山体绿线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山体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 1、 确定为城市绿地的山体一律划入绿线保护控制范围，如东塔山、佘湖山等。
- 2、 一般坡度大于 15%，侵占山体的建设用地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 3、 山体与路的距离小于 100 米，则该过渡空间划入绿线控制范围。

第 13.0.2 条 公园绿线控制

对于社区级以上的公园，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当划定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以图则加表格的方式进行控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对于街坊旁绿地，以控制量的方式，可在详细规划中根据用地布局需要，适当安排，不以图则的形式加以控制。

第 13.0.3 条 沿河绿线控制

在资江、邵水沿岸两侧各控制宽 30—50 米的绿带；在红旗河、枫江溪沿岸两侧各控制宽 10-20 米的绿带。

第 13.0.4 条 铁路绿线控制

内沿洛湛铁路、衡邵怀铁路、宝庆电厂铁路专用线两侧分别设置 50 米宽的防护绿地，其中，经过老城区的洛湛铁路部分路段因现状道路和建筑的原因，应结合现状设置不低于 10 米的防护绿地；下河线、纸板厂专线两侧分别设置宽 15 米的防护绿地。

第 13.0.5 条 道路绿线控制

沿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宽 50 米防护绿地，沿城市外围国省道两侧设宽 30 米防护绿地，沿市快速路设宽 20 米防护绿地，沿其他主要城市道路两侧设 10 米防护绿地。

第 13.0.6 条 高压走廊绿线控制

550KV 高压走廊两侧绿线控制宽度为 65 米，220KV 高压走廊两侧绿线控制宽度为 30 米；110KV 高压走廊两侧绿线控制宽度为 20 米。

第 13.0.7 条 绿线控制要求

(一) 在绿线范围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而进行其他小型、临时性建筑活动的，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二)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应调整邻近相应规模的用地作为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三) 因特殊需要，确需占用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移植和砍伐树木花草、或改变其用地性质的，当地政府应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征求当地居民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说明。

(四)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 14.0.1 条 规划实施措施

- (一) 加强绿化宣传，提高全民生态意识
- (二) 完善法规，依法兴绿，依法治绿
- (三) 落实绿化用地
- (四) 多渠道、多方位的筹措建设资金
- (五) 全面绿化美化，突出主要方面

1、加强公园绿地建设。

2、加强附属绿地建设。

3、实施“拆围透绿、拆违建绿、拆临还绿、拆旧造绿”工程。还绿于民，还绿于城，使美丽的绿地景观和城市街景融为一体。

4、改造旧城，见缝插绿。特别应利用旧城区退二进三的契机，对产业发生转移的用地可优先落实街头绿地等，以增加城市中心区的绿量，其用地内的绿化建设应按新区标准控制。加强现有旧城内的屋顶绿化、天台绿化、垂直绿化、阳台绿化和庭院绿化，增加城市绿量。在绿地指标低、绿化用地紧张的地段，挖掘地面种植潜力，见缝插绿，做好绿化工作。

5、开发建设综合性苗圃。重视苗圃基地建设，保证城市园林建设用苗的需要。市区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以上，城市各项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达到 80%以上。

6、按标准建设农民新村，积极改造城中村。严格按城市住宅小区要求进行规划建设，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绿地系统和布置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

(六) 加强城市绿线管理，严格执行监督

(七) 提高园林绿化的科技水平，为城市绿化提供技术支撑

(八) 加强绿地规划、建设及养护，明确责任

(九) 发挥一地多用的城市用地叠加效应

支持绿化部门及有关单位利用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兴办果园、林场、花圃、苗圃等园林生产绿地，并利用其自然景观兴办观光游览事业，以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满足游览休息的需要，同时鼓励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兴办园林绿化事业，兴建公园或以绿化环境为主的游乐、体育事业，为本区增加绿地面积。

附表

表 1 邵阳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量			指标性质	
			现状(2020)	近期(2025)	远期(2035)		
规模总量	建成区绿地率	%	15.61	≥20	≥35	预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18.73	≥22.40	≥39.20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2.55	≥5.40	≥14.80	约束性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万人	0.06	≥0.07	≥0.1	预期性	
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50	≥85	≥90	预期性	
	公园连通比例	%	50	≥60	≥70	预期性	
风貌特色	绿视率	交通枢纽地区绿视率	%	18	≥20	≥25	预期性
		历史城区绿视率	%	22.5	≥23	≥25	预期性
	河道绿化普及率	%	55.0	≥60	≥65	预期性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60.0	≥70	≥85	预期性	
	立体绿化新增面积	万平方米	-	≥1	≥10	预期性	

注:

(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考虑到居民使用绿地的特点,本指标将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生态公园纳入公园绿地统计范畴。具体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承担游憩功能的生态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面积/常住人口数量。

(2)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具体计算公式:万人拥有公园指数=综合公园总数/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小型公园绿地发挥重要的休闲游憩功能,同时为与国内其他城市开展对比,本指标将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纳入统计范畴。具体计算公式: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4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

(4)公园连通比例:为促进公园连通,加强绿色网络构建,设置本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公园连通比例=接入绿道的公园数量(不含游园(口袋公园))/公园总数量(不含游园(口袋公园))×100%。

(5)绿视率,为反映居民视觉感知的绿量,设置本指标。单个采样占绿视率具体计算公式,绿视率=采样点人眼可视的乔木、灌木、墙体绿化、草坪等绿色植物面积/该采样点人眼可视面积的比例。

表 2 不同类型城市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建设类型	地类	绿地率	
		居住用地	新建居住地 旧城改造的居住用地
城镇建设 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5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
	工矿用地		≤20
	仓储用地		≥20
	交通运输用地		≥20
	公用设施用地		≥3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5
	特殊用地		≥20
	留白用地		≥30
	村庄建设用 地		≥30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		≥20
	其他建设用 地		≥20

表 3 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控制表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 W(m)		W>45	30<W≤45	15<W≤30	W≤15
绿地率(%)	一般值	≥25	≥20	≥15	--
	最小值	15	10		--

表4 大祥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详规单元
G11 综合公园	西苑公园	敏州西路与迎春路交叉口西南侧	51.43	扩建	DX-3
	城南公园	宝庆中路与李子园路（人大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9.66	提质	DX-5
	紫霞公园	新城大道与紫霞路西南侧地块	23.03	提质	DX-12
	鹤子岭公园	鹤子岭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	18.06	新建	DX-11
	资江风光带	资江沿线	8.7	提质	DX-2、DX-3
	邵水风光带	邵水沿线	28.74	提质	DX-2、DX-5、DX-7、DX-11、DX-12
	合计		139.62		
G12 社区公园	江伴公园	资江二桥北侧	4.15	新建	DX-1
	白田公园（暂）	资江南路与宝铃路东北侧地块	1.6	新建	DX-3
	大祥立交公园（暂）	西湖路与邵阳大道交叉口四周地块	2.33	扩建	DX-6
	雨溪公园（暂）	交通学校（雨溪校区）东侧	4.52	新建	DX-8
	刘家大山公园（暂）	桃花南路左侧	6.99	新建	DX-10
	合计		19.59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资江南路休闲风光带	资江南路休闲步行街沿线	4.65		DX-1
	六岭公园	六岭巷与田家湾巷交叉口西北侧	0.46	扩建，纪念性公园	DX-5
	桃花公园（森）（又名湖口井体育公园）	湖口井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	42.3	扩建，体育健身公园	DX-12
	合计		47.41		
G14 游		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	38.87	新建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详规单元
园	合计		38.87		
总计			245.49		

说明：以上表中数据均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面积。

表5 双清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详规单元
G11 综合公园	邵水风光带	邵水沿线	24.82	提质，滨水公园	SQ-4、SQ-10、SQ-13、SQ-14
	资江风光带	资江沿线	25.53	提质，滨水公园	SQ-1、SQ-2
	合计		50.35		
G12 社区公园	曾家山公园	东塔路与建设北路东南侧地块	5.5	新建	SQ-5
	长岭山公园	东塔路与双破北路西侧地块	2.58	新建	SQ-5
	兴隆公园	兴隆路与杨梅山路东侧地块	3.02	新建	SQ-9
	观音塘公园	兴隆路与东大路东侧地块	2.26	提质	SQ-8
	白马公园(暂)	桃花桥东侧地块	4.22	新建	SQ-14
	时代公园	邵阳大道与邵水东路西侧地块	4.93	提质	SQ-13
	颜嘉湖公园	大坡路西侧地块	4.95	新建	SQ-16
	石桥公园(暂)	邵阳大道与邵石南路西侧地块	2.46	新建	SQ-16
	行政中心文化广场	文化艺术中心南侧地块	7.09	新建	SQ-17
	云水公园	爱莲池路与文德路西侧地块	11.58	新建	SQ-17
	财桥公园(暂)	昌平路与财桥路交叉口以北地块	7.54	新建	SQ-19
	户外拓展公园(东园)	集仙路与云峰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6.17	新建	SQ-18
	金沙公园(暂)	大兴路与沙子冲路以北地块	5.97	新建	SQ-19
	金鸡塘公园(暂)	宝隆路北侧地块	2.1	新建	SQ-19
	昌平公园(暂)	新华南路与昌平路西侧地块	3.14	新建	SQ-16
衡邵怀铁路公园	建设路以东地块	7.57	提质	SQ-13	
合计		81.08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紫薇公园(西园1)	建材路与张家排路之间地块	36.37	提质，专类植物园	SQ-11
	东塔公园	人民广场东侧地块	9.69	提质，遗址公园	SQ-5
	双清公园	环岛路与双清北路西侧地块	4.33	提质，历史公园	SQ-1
	红旗河风光带	红旗河沿线	90.77	提质，滨水公园	SQ-12、SQ-15、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详规单元
					SQ-16、SQ-17 SQ-18、SQ-19
	洋溪桥滨水风光带	洋溪沟沿线	7.65	新建，滨水公园	SQ-9
	合计		148.81		
G14 游园		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	50.56	新建	
	合计		50.56		
总计			330.8		

说明：以上表中数据均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面积。

表 6 北塔区规划公园绿地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详规单元
G11 综合公园	龙山公园	龙山路与宝苑路西北侧地块	14.68	新建	BT-3
	雪峰公园	雪峰路与云山路东北侧地块	32.14	新建	BT-4
	资江风光带	资江沿线	29.08	提质，滨水公园	BT-3、BT-5 BT-6
	黄桑公园	九龙路与青云路东北侧地块	6.05	新建	BT-1
	合计		81.57		
G12 社区公园	蔡锷广场	龙山路与西湖北路交叉口	2.67	提质	BT-3
	江北休闲广场	资江北路与西湖桥头交叉口	1.47	提质	BT-5
	北中公园（暂）	北塔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四角地块	3.17	新建	BT-2
	杨家垅公园（暂）	邵西大道西侧地块	4.23	新建	BT-7
	新滩公园（暂）	茶元路北侧地块	11.13	新建	BT-7
	合计		22.67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北塔公园	资江一桥北侧地块	12.19	提质	BT-5
	合计		12.19		
G14 游园		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内	20.58	新建	
	合计		20.58		
总计			137.01		

说明：以上表中数据均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面积。

表 7 邵阳市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面积（公顷）	宽（米）	备注
1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55.62	10-20	
2	道路防护绿地	188.46	20	
3	铁路防护绿地	74.36	10-50	
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343.29	20-65	
总计		661.73		

说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防护绿地均不参与计算城市建设用地的平衡、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

表8 邵阳市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广场用地面积 (公顷)
广场用 地 G3	雪峰广场	中山路与雪峰路交叉口	1.47
	中山广场	中山路与北塔路交叉口	0.79
	中兴广场	中山路与西湖北路交叉口	0.59
	南山广场	北塔路与南山路交叉口	0.26
	青云广场	雪源路与九江路交叉口	0.56
	电机广场	电机路与人大路交叉口	1.13
	樟树广场	纺织路与雪峰南路交叉口	0.2
	大祥立交广场	大祥立交桥下	1.79
	魏源北广场	魏源高铁站以北	7.15
	魏源南广场	魏源高铁站以南	8.07
	建设广场	建设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0.81
	五一广场	五一路与双清路交叉口	0.22
	古塘广场	古塘路与白云路交叉口	0.78
	铁路广场	邵神路旁	0.2
	建材广场	建材路与邵打路交叉口	0.01
	金龙广场	邵云路与金龙路交叉口	0.18
	新华广场	新华南路与金龙路交叉口	0.78
	张家排广场	张家排路与邵石南路交叉口	0.51
	平康广场	平康路与湖口井东路交叉口	0.93
	昌平广场	昌平路与爱莲池路交叉口	0.12
枫林广场	枫林路与湖口井东路交叉口	1.4	
	合计		27.95

表9 邵阳市规划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备注	是否纳入 指标计算
大祥区	桃花洞公园	西湖南路与桃花路交叉口南部地块	27.08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郑子岭公园	桃源路与桃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9.46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紫霞公园	新城大道与桃花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23.67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龙潭郊野公园	桃花南路与沪昆高速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274.03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金山湖景区	桃花南路与南环线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31.10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天宝公园	南环线与职教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58.18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否
	无底洞景区	桃花南路与南环线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58.75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松坡公园	雨溪路以南，五花村以西	177.12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否
	宝庆森林公园	邵西大道以西，罗塘村及唐四社区内	185.64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生态云溪谷康养园	桃花南路与雨溪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和平村、罗市社区、新华村、五花村、面铺村内	321.05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罗市镇野生动物园	罗市社区、新华村内	26.94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蔡锷故里文化博览园	蔡锷村内	13.98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蔡锷郊野公园（暂）	蔡锷村及新林村内	327.09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高枳郊野公园	新林村、陈桥村、罗士村、山东村、黄草坪村、寒婆村、胡家山农场、水库管理所	1119.84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备注	是否纳入 指标计算
	合计		2863.94		
双清区	云水郊野公园	沪昆高速以南，云水村、鸡笼村、新群村内	233.19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长林冲公园（暂）	伟业路与新城大道之间中部地块	20.65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余湖山公园	张家排路与百合路以北	23.63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紫薇公园（含东园和西园2）	张家排路与建材路之间	28.49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集仙公园	昭阳路与集仙路交叉口东部地块	7.73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集旺公园	集仙路与肖家井路交叉口西部地块	9.28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金钢岭公园	集仙路与肖家井路交叉口北部地块	19.15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工业科普园	集仙路与大兴路交叉口东部地块	12.58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户外拓展园	宝庆东路与广信路交叉口南部地块	6.43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伍家冲公园	龙须塘路与兴隆路交叉口西部及北部地块	32.76	中心城区范围内	是
	水口山郊野公园	古塘路与大兴路交叉口西北部地块	85.18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否
	洋溪沟郊野公园	虎形山路与昭阳路交叉口南部地块	80.68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莲荷郊野公园	莲荷村、寒梅村、杨柳村、林场内	396.97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合计		956.72		
北塔区	丹霞地貌景区	沐三村、茶元头村内	188.40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天子山郊野公园	枫林村、兴隆社区内	268.97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否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 (公顷)	备注	是否纳入 指标计算
	世纪公园	魏源路与邵西大道交叉口东南部地块	64.74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狮子塘公园	中山路与白泥田路交叉口东南部地块	40.35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苗儿体育公园	中山路与白泥田路交叉口东北部地块	96.03	中心城区范围线搭界	是
	田江公园	资田路与南山路以东部地块	166.42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谷洲岛公园 (鸿发洲)	谷洲村东部资江流域内岛屿	37.86	中心城区范围线外	否
	犬木塘城市郊 野公园	犬木塘水库大坝至邵西大桥， 资江北路与资江之间地块	19.19	中心城区范围内	否
	合计		881.96		
合计			4702.62		

说明：以上表中数据不含建设用地，仅为园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范围。其中纳入指标计算的风景游憩绿地面积合计为 991.71 公顷。

表 10 邵阳市城市绿化基本指标统计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量			指标性质	
			现状 (2020)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规模总量	建成区绿地率	%	15.61	≥20	35.39	预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18.73	≥22.40	≥39.64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2.55	≥5.40	15.50	约束性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万人	0.06	≥0.07	≥0.1	预期性	
空间布局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50	≥85	≥90	预期性	
	公园连通比例	%	50	≥60	≥70	预期性	
风貌特色	绿视率	交通枢纽地区绿视率	%	18	≥20	≥25	预期性
		历史城区绿视率	%	22.5	≥23	≥25	预期性
	河道绿化普及率	%	55.0	≥60	≥65	预期性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60.0	≥70	≥85	预期性	
	立体绿化新增面积	万平方米	-	≥1	≥10	预期性	

备注： 1、现状人口按 80.23 万人计算，城市建设用地按 6516.62 公顷计算，城乡建设用地按 7128.17 公顷计算（数据来源于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邵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2、规划指标按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10 万人，中心城区范围 159.09 平方千米，城市建设用地 12417.23 公顷，作为计算依据。

3、人均公园绿地指标计算：至 2035 年公园绿地（713.30 公顷）+风景游憩绿地（991.71 公顷）=1704.91 公顷；1704.91 公顷/110 万=15.50（m²/人）。

4、绿地率计算：根据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及各类用地绿地率指标控制要求，计算得出 2035 年实际绿地总面积约 4395 公顷；4395 公顷/12417.23 公顷*100%=35.39%。

表 11 中心城区绿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	绿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G1	公园绿地	204.48	713.30	3.14	5.74	2.55	6.48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55.37	271.54	0.85	2.19	0.69	2.47
	G12	社区公园	12.88	123.34	0.20	0.99	0.16	1.12
	G13	专类公园	127.34	208.41	1.95	1.68	1.59	1.89
	G14	游园	8.89	110.01	0.14	0.89	0.11	1.00
G2	防护绿地	0	661.73	0	5.33	0.00	6.02	
G3	广场用地	16.81	27.95	0.26	0.23	0.21	0.25	
合计		425.77	2116.28	6.53	17.04	5.31	19.24	

表 12 防灾公园规划建设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公园用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服务半径 (M)
防灾公园	雪峰公园	雪峰路与云山路东北侧地块	32.14	12.7	3000
	西苑公园	敏州西路与迎春路交叉口西南侧	51.43	20.57	3000
	城南公园	宝庆中路与李子园路（人大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9.66	3.86	2000
	黄桑公园	九龙路与青云路东北侧地块	6.05	2.42	1500
	紫霞公园	新城大道与紫霞路西南侧地块	23.03	9.21	3000
	鹞子岭公园	鹞子岭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	18.06	7.22	3000
	桃花公园（又名湖口井体育公园）	湖口井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	42.3	16.92	3000
	东塔公园	五一北路与东塔路东南侧地块	9.69	3.87	2000
	龙山公园	龙山路与宝苑路西北侧地块	14.68	5.87	3000
	紫薇公园（西园1）	建材路与张家排路之间地块	36.37	14.54	3000
	双清公园	环岛路与双清北路西侧地块	4.33	1.73	1500
	时代公园	邵阳大道与邵水东路东侧地块	4.93	1.97	1500
	北塔公园	资江一桥北侧地块	12.19	4.87	3000
	合计		264.86	105.75	

表 13 临时防灾绿地规划建设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公园用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服务半径 (M)
临时防灾绿地	资江风光带（北塔区）	资江沿线	29.08	11.63	1500
	蔡锷广场	龙山路与西湖北路交叉口	2.67	1.06	1000
	江北休闲广场	资江北路与西湖桥头交叉口	1.47	0.58	1000
	北中公园（暂）	北塔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四角地块	3.17	1.26	1000
	新滩公园（暂）	茶元路北侧地块	11.13	4.45	1500
	资江风光带（大祥区）	资江沿线	8.7	3.48	1500
	资江南路休闲风光带	资江南路休闲步行街沿线	4.65	1.86	1500
	邵水风光带（大祥区）	邵水沿线	28.74	11.5	1500
	六岭公园	六岭巷与田家湾巷交叉口西北侧	0.46	0.18	1000
	江伴公园	资江二桥北侧	4.15	1.66	1000
	大祥立交公园	西湖路与邵阳大道交叉口四周地块	2.33	1.4	1000
	魏源北广场	魏源高铁站以北	7.15	2.86	1000
	魏源南广场	魏源高铁站以南	8.07	3.22	1000
	资江风光带（双清区）	资江沿线	25.53	10.21	1500
	邵水风光带（双清区）	邵水沿线	24.82	9.92	1500
	红旗河风光带	红旗河沿线	90.77	36.3	1500
	洋溪桥滨水风光带	洋溪沟沿线	7.65	3.06	1500
	白马公园	桃花桥东侧地块	4.22	1.68	1500
	行政中心文化广场	文化艺术中心南侧地块	7.09	2.83	1000
	观音塘公园	兴隆路与东大路东侧地块	2.26	0.9	2000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公园用地面积 (公顷)	有效避险面积 (公顷)	服务半径 (M)
	昌平公园（暂）	新华南路与昌平路西侧地块	3.14	1.25	1000
	财桥公园（暂）	昌平路与财桥路交叉口以北地块	7.54	3.0	1000
	户外拓展公园（东园）	云峰路与集仙路交叉口东侧地块	6.17	2.46	1500
	金沙公园（暂）	大兴路与沙子冲路以北地块	5.97	2.38	1000
	金鸡塘公园（暂）	宝隆路北侧地块	2.1	0.84	1000
	合计		299.03	119.97	

表 14 近期公园建设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综合公园	雪峰公园	雪峰路与云山路东北侧地块	32.14	新建
	资江风光带	资江沿线	67.96	扩建
	合计		100.1	
社区公园	江北休闲广场	资江北路与西湖桥头交叉口	1.47	提质
	紫霞公园	新城大道与紫霞路西南侧地块	23.03	提质
	衡邵怀铁路公园（森）	邵阳大道与张家排路南侧地块	7.57	扩建
	金鸡塘公园（暂）	宝隆路北侧地块	2.1	新建
	合计		34.17	
专类公园	桃花公园（森）	湖口井路与金山路东南侧地块	42.3	扩建，体育健身公园
	双清公园	滨湖路与双清北路西侧地块	4.33	提质
	北塔公园	资江一桥东北侧地块	12.19	提质
	东塔公园	五一北路与东塔路东南侧地块	9.69	扩建
	红旗河风光带	红旗河沿线	90.77	提质，滨水公园
	合计		159.28	
游园	全市	建成区域内	16	新建
	合计		16	
	总计		293.55	

说明：以上表中数据均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面积。

表 15 近期风景游憩绿地建设一览表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公顷）	备注
大祥区	桃花洞公园	西湖南路与桃花路交叉口南部地块	27.08	新建
	郑子岭公园	桃源路与桃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19.46	新建
	合计		46.55	
双清区	工业科普园	集仙路与大兴路交叉口东部地块	12.58	新建
	合计		12.58	
北塔区	狮子塘公园	中山路与白泥田路交叉口东南部地块	40.35	新建
	合计		40.35	
合计			99.47	

表 16 近期防护绿地建设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防护绿地名称	面积(公顷)	宽(米)	备注
D-01	道路防护绿地	邵西大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13.75	20	
D-02	道路防护绿地	邵州西路—邵阳大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71.92	20	
D-03	道路防护绿地	资江二桥桥头东侧和西侧匝道防护绿地	3.66	-	
D-04	道路防护绿地	雪峰路(邵州西路—中山路)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2.7	10	部分路段
D-07	道路防护绿地	西湖路与桃花路交叉口匝道防护绿地	0.9	-	
D-09	道路防护绿地	资江一桥南侧匝道防护绿地	0.95	-	
D-10	道路防护绿地	中山路(资光路至资田路)-谷洲路(古塘路至世纪大道)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18.15	20	部分路段
D-11	道路防护绿地	昭阳路(古塘路至怀邵衡铁路)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10.40	20	部分路段
D-16	道路防护绿地	世纪大道(谷洲路至衡邵怀铁路)两侧道路防护绿地	33.08	20	
D-17	道路防护绿地	沪昆高速公路(西湖南路-洛湛铁路路段)防护绿地	30.31	50	
D-18	道路防护绿地	新城大道(桃花路至建设南路、洛湛铁路至枫林路)	59.71	20	
T-01	铁路防护绿地	洛湛铁路和衡邵怀铁路(邵西大道至建设南路段)两侧防护绿地	102.69	10-50	
T-02	铁路防护绿地	洛湛铁路(建设南路至世纪大道段)两侧防护绿地	88.42	50	
T-03	铁路防护绿地	衡邵怀铁路(建设南路至铁路战场)两侧防护绿地	101.18	50	
T-04	铁路防护绿地	下河线和纸板厂专线铁路防护绿地	6.58	15	
Y-01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雪峰路至中山路 22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10.66	30	
Y-04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北塔路和龙山路沿线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12.526	20	
Y-05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北塔路至状元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0.238	20	
Y-06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雪源路-石岭路-龙须塘路-古塘路(宝庆变至栗山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25.066	20	

序号	类型	防护绿地名称	面积(公顷)	宽(米)	备注
Y-07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崑山路至磨石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0.904	20	
Y-08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雪源路至资洲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0.444	20	
Y-09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魏源路-资江一桥-东塔路-新华南路(磨石变至城东变)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16.05	20	
Y-10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宝庆变至桂花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12.008	20	
Y-16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城东变至新华变 110KV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8.392	20	
W-02	卫生防护绿地	江北污水、污泥处理厂	6.21	50	
W-03	卫生防护绿地	魏源路与资光路交叉口东北角卫生防护绿地	1.87	20-50	
W-05	卫生防护绿地	城西水厂卫生防护绿地	0.41	10	
W-06	卫生防护绿地	桂花渡水厂卫生防护绿地	4.68	20-30	
W-07	卫生防护绿地	雨溪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绿地	3.5	30	
W-09	卫生防护绿地	工业街水厂卫生防护绿地	0.51	10	
W-12	卫生防护绿地	红旗渠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绿地	2.37	30	
总计			650.24		

表 17 近期广场建设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地点	广场用地面积 (公顷)
广场用地 G3	雪峰广场	中山路与雪峰路交叉口	1.47
	青云广场	雪源路与九江路交叉口	0.56
	电机广场	电机路与人大路交叉口	1.13
	建设广场	建设路与五一路交叉口	0.81
	古塘广场	古塘路与白云路交叉口	0.78
	枫林广场	枫林路与湖口井东路交叉口	1.4
	合计		6.15

邵阳市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图件

目录

- (1) 区位图
- (2) 规划区城市绿地综合现状图
- (3)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现状图
- (4)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现状图
- (5) 中心城区区域绿地现状图
- (6) 中心城区防灾绿地现状图
- (7)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8)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9) 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总图
- (10) 规划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图
- (11)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 (12) 中心城区公园服务半径图
- (13)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图
- (14) 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图
- (15) 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图
- (16) 中心城区游园规划图
- (17)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规划图
- (18)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 (19) 规划区区域绿地规划图
- (20) 规划区绿地景观风貌规划图
- (21) 中心城区防灾避险绿地分布图